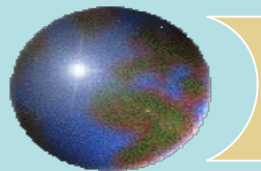




明代內閣制〔一〕：

宰相制度，自秦以來，其權甚大，成為制衡君權的力量；但至明代，太祖借故廢之，集皇權與相權於一身。

全國政務百般繁重，皇帝能力自然不勝負荷，唯有借助內閣，作為皇帝秘書處，商議政務。



明代內閣制〔二〕：

成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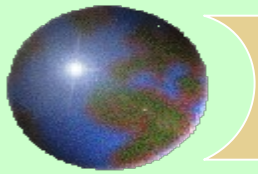
明初中央官制。

明太祖廢相的原因及六部地位的改變？

何謂『四輔官』？其官秩、人選、職責為何？

代替四輔官之殿閣大學士的品秩、出身與工作？

『內閣』一名，始於何時？



明代內閣制〔三〕：

演變：

仁宗——選一位大學士為首輔，如同昔日之『宰相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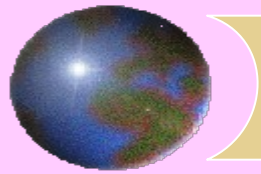
宣宗——大學士以條旨進呈皇帝，兩者不再面議。

英宗——九歲嗣位，太皇太后張氏為避干政之嫌，面議漸疏，初票擬由皇帝硃批，後荒怠政務，委秉筆太監

何謂『太上內閣』？

明世宗以後，內閣的權力有何改變？

首輔大學士之權是否有如宰相一般？



明代內閣制〔四〕：

任務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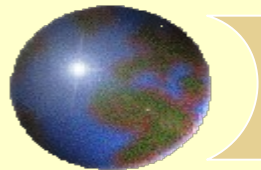
對皇帝教誡訓誨，進行勸善改過，票擬批答。

代皇帝起草詔書。

代臣民審署表章。

跟從皇帝郊祀巡幸。

安排太子讀書，並加授其師之職業。



明代內閣制〔五〕：

任務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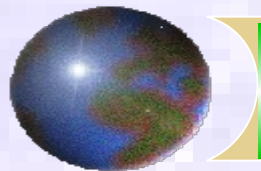
任皇室結婚司儀及負責迎聘之事。

會試充考試官，殿試任讀卷官。

進士提名，撰文立石於太學。

宗室請名、請封、以及諸臣諡號，代擬上。

酌情會報各個機構所定事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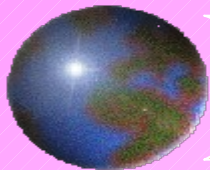
明代內閣制〔六〕：

明內閣制的特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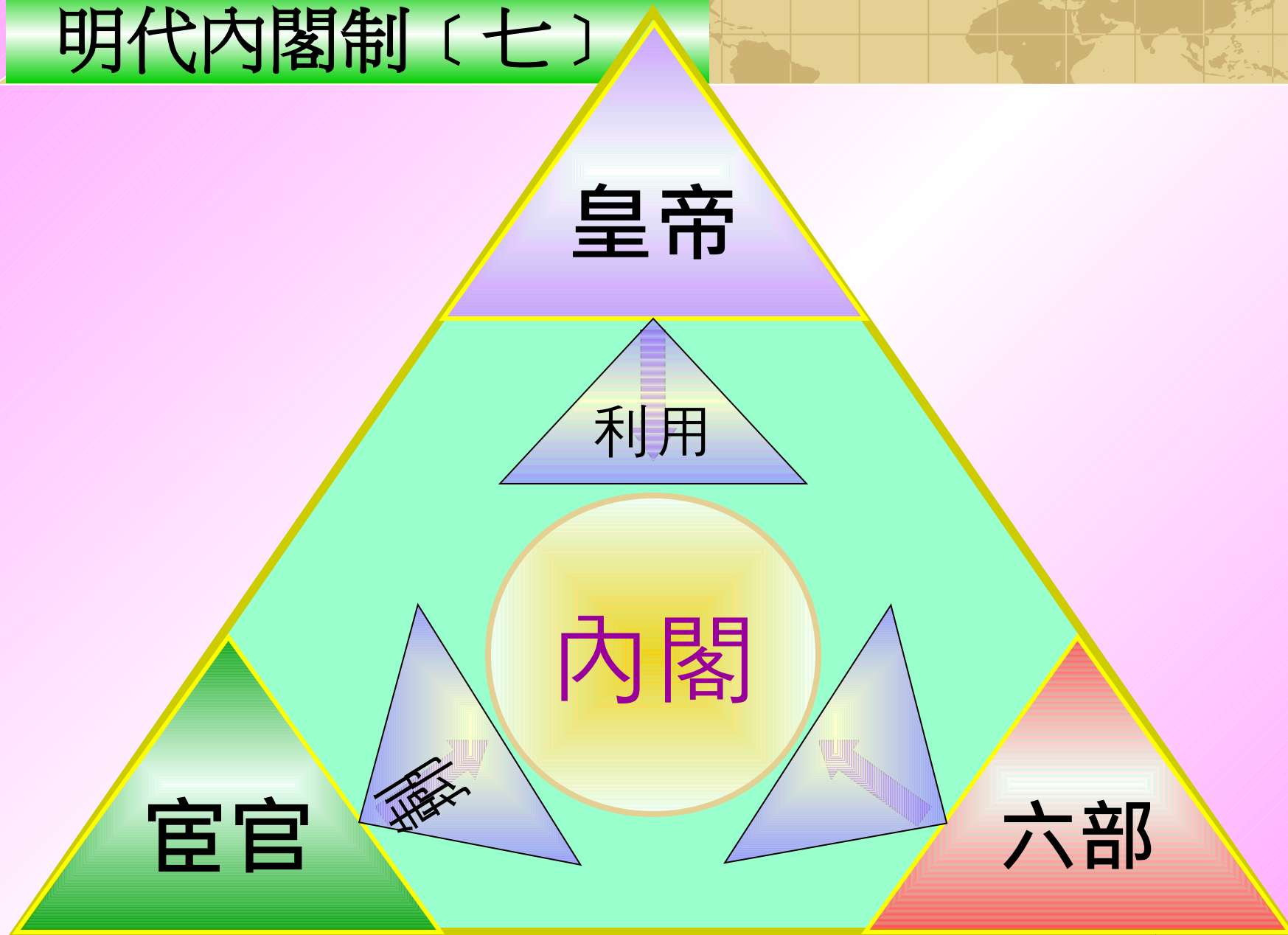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、顧問、學術。

利用皇權、抑制宦權、侵奪部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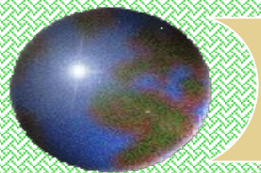
雖無相名，實有相職；
雖有相職，實無相權；
既無相權，卻有相責。



明代內閣制〔七〕



中國歷史



明代內閣制〔八〕：

品位：

五品，較六部尚書
〔二三品〕
為低

與六部官員
引發爭端

行政混亂
位卑權重
官高無權

職責：

起草
批答

輔弼君主
終決由上

人數：

不一定
或十數人

內部組織
取決帝意

人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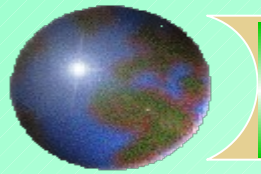
殿閣學士

通曉翰墨

來源：

廢相後

皇權至上
集君權相
權於一身



明代內閣制〔九〕：

明清內閣制的特點

變動性：內閣的權力、任免、是隨皇帝的寵信、好惡的程度而轉變。

附屬性：內閣職權出自皇帝授予，不能獨立行使、必須透過皇帝的諭旨。

個別性：內閣由皇帝隨時隨意任免，各以獨立的姿態輔助君主。

無法定性：內閣成員可算是皇帝的私人秘書，直接向皇帝負責，並無法理依據。